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400.00万元可转债，期限6年，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4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58.17万元拟用于“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号）。

2、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2号）核准，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21,212股，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70.19万元拟用于“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18号）。

（二）本次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由9,424.97万元增加至13,255.30万元；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3,500.00万元用于“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拟将截至2023年8月8日小额快速募投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3,470.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吾环保变更为母公司久吾高科。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再融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注)	实施主体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400.00	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9,424.97	9,424.97	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13,255.30	12,924.97	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8,365.26	6,560.90	久吾高科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8,365.26	3,262.59	久吾高科
小计	25,400.00	-	17,790.23	15,985.87	-	-	21,620.56	16,187.56	-
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300.00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8,036.50	3,470.19	久吾环保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8,036.50	34.53	久吾环保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	3,470.95	久吾高科
小计	10,300.00	-	8,036.50	3,470.19	-	-	8,036.50	3,505.48	-
合计	35,700.00	-	25,826.73	19,456.06	-	-	29,657.06	19,693.04	-

注：1、上表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前期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

2、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3、变更至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的3,500万元拟存放于公司或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前为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户信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78%；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470.9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3.70%。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金额增加前的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已由实施主体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备案等行政审批手续。投资金额增加后新的项目备案等行政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前赎回未转股的“久吾转债”，“久吾转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规则》关于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赋予可转债持有人回售权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计划

原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29,625.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076.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48.7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58.17 万元，用于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原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调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考虑原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因此，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558.17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前投入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3、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公司“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其中“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4、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9,424.97	7,654.30	1,801.00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01.00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6,560.90	2,479.44	4,280.91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780.91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7,620.00	7,620.00	-	-
合计	23,605.87	17,753.74	6,081.91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一期 2,000 吨/年产能已建成，二期 4,000 吨/年产能处于建设期；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子项目徐钛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已建成，子项目南钛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后续建设计划。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5、本次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投资原因

原募投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且已与钛白企业签订钛石膏资源化的项目协议，项目预计能够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2）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建设部分工艺优化升级以及项目投资概算与最终决算存在差异，原先投资金额不足以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同时，因项目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展缓慢，公司募投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子项目“南钛钛石膏资源化项目”推进不及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保障“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研判，公司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由 9,424.97 万元增加至 13,255.30 万元，并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二）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吾环保，建设投资金额为 7,478.67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为 175.14 万元，预备费用为 382.69 万元，总计 8,036.5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470.19 万元，用于智能软硬件设备购置、系统集成等资本性支出。原计划建设期 3 年，预计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6 年，项目投资所得内部收益率为 14.38%。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原募投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实际投资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3,470.19	34.53	3,470.95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 470.95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合计	3,470.19	34.53	3,470.95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设计并开发了部分固危废智能云仓装置,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该项目的建设计划。

3、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 原募投项目投资原因

基于公司在固危废资源化、减量化等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以及丰富的固危废处置技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拟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布局固危废领域,为后续固危废处置及资源化等奠定坚实的基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项目市场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原募投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近年来,公司继续围绕陶瓷膜、有机膜、吸附剂等三大材料加大研发,在新能源服务、工业流体分离、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等四大应用方向上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公司自身利润留存不足以充分保证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2023年8月8日小额快速募投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3,470.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吾环保变更为母公司久吾高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调整后建设投资金额 13,255.3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2,924.97 万元，用于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项目投资估算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工程费用	8,798.25	12,733.30	8,798.25	12,587.7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41.92	337.20	441.92	337.20
3	预备费	184.80	184.80	184.80	-
	建设投资合计	9,424.97	13,255.30	9,424.97	12,924.97

2、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除上述调整外，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其他情况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1、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小额快速募投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3,470.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继续围绕陶瓷膜、有机膜、吸附剂等三大材料加大研发，在新能源服务、工业流体分离、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等四大应用方向上不断拓展业务规模，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市场推广的不断深入，要实现企业快速发展要较强的资金支持，此外，公司在手订单量充足，仅靠公司自身利润留存不足以保证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近些年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导致的高财务杠杆，增加了利息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审批变更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需要变更已取得的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等文件中的投资总额，如未能及时完成变更，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落实该募投项目项目备案等手续的投资总额变更工作。

2、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已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项目的建设及产品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市场推广、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不断优化项目技术路线，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控制运营成本。同时紧密跟踪相关下游客户需求，积极推动销售业务的开展。

五、公司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久吾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邓 超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